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劉怡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edu\_phe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101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健康及校園食品安全，請持續加強宣導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61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期有食品疑似中文標示不明或添加未經核准使用之色素，並於我國販售之情事，引發學生飲食安全相關議題。

三、為維護學生健康及校園食品安全，請學校協助把關恐危害學生身體健康之食品，並透過相關會議及場合加強宣導健康消費、辨識健康產品與服務資訊的正確性，以提升學生食品安全知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4/10/13 4:13:46  
文 捷  
交 章

永春高中 1131014



\*NCAA1133011070\*

公文文號：1133011070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健康及校園食品安全，請持續加強宣導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楊翊如 送陳/會 113/10/15 14:31:53

一、校網公告周知。

二、文存查。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黃堃誠 決行 113/10/16 07:54:45

如擬

裝

計

綠